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黃昱智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37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phpauly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069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54571_107D2028920-01.doc)

主旨：108年至110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銀行）獲選承作，檢送本貸款辦理說明資料1份，請轉知所屬員工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5日總處給字第107005495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有適當貸款管道，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，自95年起規劃辦理本貸款，原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承作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臺灣銀行獲選為公教員工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3年。
- 三、本貸款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，辦理方式請逕洽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，查詢網址：<https://www.bot.com.tw/Business/Loans/ConsumerLoan/Pages/default.aspx>；客服中心24小時洽詢電話：免付費電話0800-025-168，付





費電話02-21910025、02-21821901。

四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府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府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貸款係臺灣銀行負授信風險，依借款人各項條件評估其貸款額度及還款期限，爰該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2018-11-08
11:20:13
交